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及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一、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背景

為拓寬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融資渠道，調整並優化本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同時結合當前債券市場的狀況和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情況，本公司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在中國境內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和要求，並於2019年1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在中國境內非公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含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予中國的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 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建議安排如下：

- 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含人民幣500,000,000元)，具體發行規模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和發行時市場情況釐定
- 票面金額： 人民幣100元
- 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平價發行
- 發行對象： 僅為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合資格投資者，不包括任何向現有股東作出的優先配售
- 期限和品種： 不超過5年(含5年)，可單一期限品種或混合期限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及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和發行時市場情況釐定
- 利率： 固定利率，最終利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協商後釐定
- 發行方式： 採用非公開發行的方式發行，可單一發行或分期發行，最終發行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和發行時市場情況釐定
- 所得款項用途： 全部所得款項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用途，具體用途及金額比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的具體情況釐定

- 承銷方式： 由主承銷商採取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 上市安排： 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完成後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公司債券上市及買賣
- 擔保安排： 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提供擔保、擔保方、擔保方式及對價等)
- 贖回條款或  
回售條款： 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釐定(包括是否設置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及相關條款具體內容)
- 償債保障措施： 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息情況時，將至少採取以下措施：(1)不向股東分配利潤；(2)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3)依法調減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4)與公司債券相關的本公司主要負責人不得調離
- 決議案的有效期： 24個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

## 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權限

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等與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涉及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擔保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提供擔保、擔保方、擔保方式及對價等)、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資金具體使用、上市地點及償債保障措施；
- 2) 決定並委聘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中介機構；
- 3) 辦理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申報事宜；並在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完成後，辦理公司債券的上市事宜。具體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等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4) 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5) 倘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部門對有關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作出變動或市場情況出現改變，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對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出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事宜(惟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事宜除外)；及

6) 決定或辦理與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將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理完畢之日為止。

此外，董事會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獲授權人士，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之日起生效，董事會授權人士可行使上述授權。

## 二、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 背景

為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調整並優化本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同時結合當前債券市場的狀況和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情況，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和要求，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含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予中國的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建議安排如下：

- 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含人民幣500,000,000元)，具體發行規模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和發行時市場情況釐定
- 票面金額： 人民幣100元
- 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平價發行
- 發行對象： 僅為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合資格投資者，不包括任何向現有股東作出的優先配售
- 期限和品種： 不超過5年(含5年)，可單一期限品種或混合期限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及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和發行時市場情況釐定
- 利率： 固定利率，最終利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協商後釐定
- 發行方式： 採取面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的方式發行，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可單一發行或分期發行，最終發行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和發行時市場情況釐定

- 所得款項用途： 全部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用途，具體用途及金額比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的具體情況釐定
- 承銷方式： 由主承銷商採取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 上市安排： 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完成後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公司債券上市及買賣
- 擔保安排： 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提供擔保、擔保方、擔保方式及對價等)
- 贖回條款或  
回售條款： 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釐定(包括是否設置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及相關條款具體內容)
- 償債保障措施： 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息情況時，將至少採取以下措施：(1)不向股東分配利潤；(2)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3)依法調減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4)與公司債券相關的本公司主要負責人不得調離
- 決議案的有效期： 24個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

## 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權限

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等與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涉及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擔保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提供擔保、擔保方、擔保方式及對價等)、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資金具體使用、上市地點及償債保障措施；
- 2) 決定並委聘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中介機構；
- 3) 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申報事宜；並在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完成後，辦理公司債券的上市事宜。具體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等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4) 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5) 倘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部門對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作出變動或市場情況出現改變，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出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事宜(惟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事宜除外)；及
- 6) 決定或辦理與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將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理完畢之日為止。

此外，董事會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為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獲授權人士，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之日起生效，董事會授權人士可行使上述授權。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東海

中國，北京  
2019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東海先生、劉雅君先生、劉松山先生及劉文萃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齊向東先生及辛昕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邊勇壯先生及張森泉先生。